

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10092

学校名称：河北北方学院

学校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1 号

邮政编码：075000

联系电话：0313-4029555

传真：0313-4029559

学校网址：www.hebeinu.edu.cn

研究生学院网址：yjs.hebeinu.edu.cn

电子邮箱：bfxyyjs@163.com

联系人：王老师

一、招生计划

2025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614 人（无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98 人（基础医学 25 人、临床医学学术学位 90 人、药学 15 人、农业硕士 71 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251 人、中医硕士 61 人、教育硕士 55 人、食品科学与工程 10 人、兽医 10 人、材料与化工 5 人、兽医学 5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6 人（农业硕士 7 人、兽医 1 人、教育硕士 8 人）。具体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计划为准。

具体招生计划参见《河北北方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拟招生计划》。

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相关学科（类别）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以考生现培养单位正式文件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国家免费医学生，未履行协议或协议规定服务期未满的，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如考生故意隐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2. 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必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报考临床医学学术学位考生毕业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考生应为普通全日制五年制大学本科应（往）届毕业生或普通全日制专接本医学本科毕业生且专科阶段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相同。

（2）考生应具备以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3）麻醉学本科毕业生仅可报考麻醉学领域；医学影像学本科毕业生仅可报考放射影像学或超声医学领域；儿科学本科毕业生仅可报考儿科学领域；放射

医学本科毕业生仅可报考放射影像学领域；医学检验学本科毕业生仅可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领域。

(4)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已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遴选考试但放弃进入规培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报考教育硕士教育管理领域的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考生需为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工作经验”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幼及中职院校从事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6. 非全日制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名时“录取类别”需选择“定向就业”。

三、报名和初试

(一)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及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核实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和**报考专业要求**。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确定考生的报考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国家和我校报考条件不符的、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无法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并不予核发准考证，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考生应于教育部规定日期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http://yz.chsi.com.cn>），并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网上确认。请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1. 考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2. 考生必须仔细阅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报考点、

报考学校、考试方式、报考类别等。经考生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应及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报期间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 我校只招收外语统考语种为**英语**的考生，不接受其他外国语种考生报名。

5. 考生在填报下设有研究方向的专业时，必须选定研究方向及代码。

6. 考生填写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等信息应确保准确、有效，且从报名到新生注册入学（即从2024年10月初~2025年10月初）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7. 考生在规定日期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准考证》直至复试阶段，且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8.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四、复试和录取

1.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实行差额复试，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并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参加我校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3. 复试阶段，我校将对考生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查，对不符合我校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

4.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综合面试。

5.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调人事档案、人事关系、组织关系等，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

就业；“定向就业”考生人事关系不离开定向单位，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定向就业”考生须在报名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否则不予准考；拟录取前，与我校及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委培）协议，未签协议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复试方案及录取办法以 2025 年复试前我校发布信息为准。

五、其他事宜

1. 我校招收的所有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以全脱产的方式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000 元/年。如遇国家收费政策调整，将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3.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等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4. 对于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考生因研究生报考和录取事宜与所在单位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考生自行承担。

5. 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 2025 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6.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复习资料。

7. 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按照国家政策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网上公布。

河北北方学院

2024 年 9 月 30 日